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88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,495,668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发行人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44-8288630

联系传真：0744-8353597

联系邮箱：zjj000430@sina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唐超、彭晗

联系人：刘思慧

联系电话：021-38032221

联系传真：021-50876160

联系邮箱：liusihui@gtjas.com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